## 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

109年10月30日府工水字第1091010648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本縣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內既有排水路提供交通使用之認定,依本原則處理。

## 二、名詞定義:

- (一)現有巷道:依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排水路:凡水利用地、現有土地地目為溝或未登錄地經依本府工務處認定 有排水功能者均屬之。
- (三)區域排水:依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以下情形經本府建築管理、水利、都市計畫、農水路等單位、鄉市公所、村里辦公處會勘得認定為現有巷道:
  - (一)排水路現況已由本府或鄉市公所完成排水暗渠施作,並已舖築混凝土、瀝 青路面而達該筆土地地籍線寬度二分之一以上,經會勘認定可兼具排水、 交通功能者。
  - (二)主要排水路之分支流,因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截斷,經會勘認定已無排水功能者。
- 四、排水路與現有巷道相交跨越部分,經道路主管(管理)機關認定有交通串連之必要,得參照該區域集水面積及排水量等相關資料檢討設置箱涵改善,所提具箱涵構築計畫倘既有排水路因年久失修,排水功能不彰,應併在構築計畫中將箱涵上下游排水路疏通改善。
- 五、依前點提具之箱涵構築計畫經鄉市公所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可後,該箱涵相交 跨越部份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申請建造執照。 施工完成並應經鄉市公所、水利、都市計畫、農水路主管單位勘驗合格後,始 得據以申請使用執照
- 六、 區域排水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應維持排水功能者,無第四點、第五點之適用。